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北京时间15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

权代表共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0,638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866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9,9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7553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728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29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8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29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年度述职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0,5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0,5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0,5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0,5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0,5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0,5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9,98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59%；

反对6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8227%；反对6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7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0,5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0,45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1%；反对18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7425%；反对18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25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0,45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91%；反对18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7425%；反对18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25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0,52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4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686%；反对1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3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谢红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8日